

汝州市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本机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积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了机关工作动态、政策法规、行政执法等重要信息 53 条。特别是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我们加大了信息公开力度，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有效保障。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4 年，市水利局接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计 5 件。本机关均不掌握相关信息，已及时告知申请人。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市水利局进一步强化了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我们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及时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清单下发至各科室，明确工作要求、职责，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效能和品质。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市水利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工作动态和重要政策信息，并定期对电脑进行维护和更新，保障信息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未创建其他媒体账号。

(五) 监督保障情况：我们建立健全了监督机制，强化责任追究，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同时，加强人员培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全面保障公众知情权，推动政府工作更加透明公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1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部分信息的更新速度未能跟上实际工作进展，导致公众获取的信息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二是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优化。现有的信息公开渠道较为单一，未能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平台，导致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有限。

(二) 对于 2023 年提出的问题，我们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清单及时下发至各科室，要求各科室严格按照清单要求执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加强对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组织培训和交流活动，提升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